

泉师实设〔2019〕3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 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已通过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执行。

泉州师范学院

2019年06月24日

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 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加强我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维护可行性论证的公平性和权威性，达到管用、源共享的目的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教高[2000]9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实施细则(试行)。

可行性论证要对拟申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、合理性和共享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有：

(一)所购仪器设备对学科、专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；

(二)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所选品牌、档次、规格、性能与技术指标、价格与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及与同类设备性价比较；

(三)申购仪器设备的附件、零配件、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所需运行维修费的落实情况；

(四)仪器设备管理及维护人员配备情况；

(五)安装场地、辅助设施、使用环境等必要条件的落实情况；

(六)省内、校内同类仪器设备配备情况，及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；

(七)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可行性论证步骤：二级学院根据需求提出购置申请，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网站下载《泉州师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模板，详细填写仪器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参考价格，经申购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后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查，再按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论证。

可行性论证工作按申购仪器设备所需金额范围分级组织进行。

(一) 购置额预算 3 万元以下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，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。

(二) 购置额预算 3 万元(含)以上，小于 10 万元的仪器设备，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论证。

(三) 购置额预算 10 万元(含)以上，经二级学院设备采购小组会议通过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同意后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

论证专家成员应为相关领域的专家，熟悉仪器设备的应用或操作。拟购仪器设备的负责人、申请人、操作人员等校内外可能的利益相关者不能担任专家成员。

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从论证专家库随机抽取。论证会必须有校外专家 3~7 人参加，100 万元(含)以上原则上需要省外专家不少于 1 人。

可行性论证要求：申购仪器设备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指标通过可行性论证后，在招投标过程原则上不得再修改；购金额预算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，须承诺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管理。

可行性论证程序：由家长主持，申购单位可行性报告；家提问；现场考察；家讨论；家形成论证意见（包括购仪器设备的必要性，技术性能的先进性，选型、配的合理性，开放共享的可行性及相关建议等，并明确是否同意购）；家签名。家论证费由设备采购项经费支出。

家论证通过后，经费管理部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及分管校领导批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通过后，交由学校采购部门进入采购程序；家论证未通过的，不能进入采购程序。

所有进口仪器设备都需论证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执行。

第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发布之日起执行。